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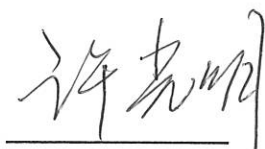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际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的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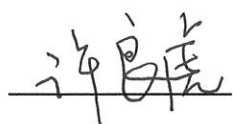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光明' (Xu Gua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光明

2018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良虎' (Xu Liang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良虎

2018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

2018年8月3日